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变更担保议案中授信银行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9 年 4 月 29 日